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10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被告 潘家蓁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為遭被告性騷擾言之被害人，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判決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000年0月0日起任職於訴外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灣○○高雄分公司），被告亦任職於同公司，為資深職員，兩造為同事，被告工作座位位於原告工作區域正後方，原告到職係為交接被告之工作項目，故被告對原告有工作上教育、指導義務。然原告自任職起，被告時常有諸多逾越同事相處分際之舉動，如附表（下稱系爭行為）所示，造成原告身心不適，且兩造均已婚育有子女，平日相處互動僅止於同事間公務正常往來，無任何親密曖昧關係存在，系爭行為實已該當性騷擾，

原告因此需在職場上面對不友善閒言閒語，精神上受有極大壓力，因此向親友尋求幫助，致1個內體重遽減5公斤。○灣○○高雄分公司於000年00月00日調查確認被告性騷擾行為成立，雖未逐一條列成立性騷擾認定之舉止，然核予被告2小過、書面警告、調離部門、具結承諾不再犯等處分，被告辯稱除勒脖及小天使言語外，其餘行為均未經○灣○○高雄分公司查證成立云云，與事實不符。原告於111年11月提出刑事告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000年度偵字第00000號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提出再議，橋頭地檢署業以000年度偵續字第000號提起公訴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賠償新臺幣（下同）510,000元。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其任職起，被告時常有諸多如附表所示逾越同事相處分際之舉動，被告均爭執，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且○灣○○高雄分公司調查確認被告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行為，僅為被告與原告於111年9月19日（附表編號5）拿便當時，被告對原告為勾脖子之行為，及因原告之儀器故障原因排除後，被告說出小天使之事（附表編號6），其餘附表所列系爭行為，均未經○灣○○高雄分公司調查確認被告性騷擾行為成立，原告所提刑事告訴，經橋頭地檢署提起公訴者，依照起訴書內容所示，亦僅有被告對原告勾脖子之行為遭到起訴，非起訴狀所稱其他行為或言語遭到起訴。除勾脖子之事為被告斯時認原告亦與之開玩笑而有此舉，因此引發原告不悅外，其餘原告所稱行為、言語，被告均否認，原告主張被告破壞原告身體隱私部位不願受干擾之狀態，及逾越正常社交禮儀範疇等情，屬原告個人主觀說詞，要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破壞原告身體隱私部位之事。111年9月28日三方對談被告前開「我是你的小天使」之事時，被告未曾對原告有職權不對等之言語，原告稱被告具智能而預謀犯罪成功乙事，純為原告臆測之詞，被告否認有對原告為性騷擾之行為，原告何以精神上受有極大壓力、為何向親友尋求幫

助、因何故致1個月內體重遽減5公斤等情，均與被告無涉，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是以，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既包括「違反其意願」、「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等主觀因素，則有關性騷擾行為之認定，亦應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事實，就一般相同狀態被害人之主觀觀點、感受及認知，輔以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就個案具體認定。末按民事法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不受行政機關或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事實之影響，自仍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為認定，另案民事判決或行政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之民事訴訟裁判，並無拘束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附表所示系爭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人格權，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

損害賠償責任，業據被告以前詞置辯，則關於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附表編號3、5：

訊之證人甲○○到庭證稱：「（問：111年9月19日有無目睹被告勾住原告脖子之行為？）有...是在中午領便當時我走在兩造前面，也忘記我聽到什麼，但我就轉頭，馬上看到被告用手勾住原告的脖子。原告身體要退開，但畢竟頭被勾住，看到那動作沒多久，被告就把手放掉，之後我們就走回去吃便當準備休息，當天就是這個樣子。（問：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3日間某日，有無目睹被告以手搭原告肩膀之行為？）我看到的是被告作勢伸懶腰，手臂碰觸原告的肩膀，兩造的座位剛好是前後，只是原告的位置比較後方偏右邊。（問：你為何會認為被告是作勢伸懶腰，而不是剛好伸懶腰時不小心碰到？）因為一般狀態下，知道後方有人，且我們的○○室走道狹小，椅子是可以滑動的，知道有人的情況下，並不會往後滑動椅子還大動作的往後仰，所以我才會認為被告是作勢伸懶腰，而不是不小心。（問：當時原告的反應如何？）原告就往更右方去躲開，當時我在整理文件，同時也跟原告在聊天，我印象就是原告躲開而已，並沒有對被告說什麼。（問：以你們公司同事間之相處狀況，異性同事間平常會有上開勾脖子、搭肩膀等觸碰身體之行為嗎？）比較少，幾乎沒有。」等語（本院卷第147-148頁），由前揭證人所述，被告確實於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3日間某日有以手故意觸碰原告肩膀、111年9月19日以手勾原告頸部等行為，衡以他人之脖子、肩膀等部位，並非一般正常社交中得以觸碰之身體部位，上開部位未經本人同意而任意加以觸碰，確實足引起當事人感受冒犯之情境，況由證人所述可見，原告當時並無不以為意之態度，反而有逃避閃躲之舉動，又原告於111年9月20日以LINE對話向被告表達「你之後不要再勾我脖子了，我覺得這樣不好」、「我其實不喜歡任何人對我莫名的肢體上接觸，更別說是異性，謝謝你對我的

01 尊重」等語，有兩造對話內容在卷可參（審訴卷第265
02 頁），益徵原告並無意願接受被告身體部位接觸碰，且內心
03 對於被告之肢體觸碰確實感到不舒服，故就上開兩事件，原
04 告主張被告為性騷擾侵害其身體權、人格權，應屬有據，至
05 於原告所主張附表編號3、5其餘之事件，原告未能舉證以實
06 其說，為無理由。

07 2.附表編號4：

08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0日，在公司○○室中，多人討
09 論工作的時機，在原告耳邊重複喊叫：頂出去，頂出去，頂
10 出去，只為在工作場合言語騷擾並羞辱原告等語，為被告否
11 認有為此言語。訊之證人甲○○證稱：「（問：有見聞於11
12 1年9月20日，在公司○○室多數人討論工作場合下，被告
13 當場在原告耳邊重複叫喊：頂出去、頂出去、頂出去等語
14 嗎？）有。當下因為我進入這間公司第一次接觸認證事情，
15 那時候前輩把我跟兩造一起集結起來，講解注意事項跟流
16 程，那時我前輩的原話是說：通常指導老師面對女生的話，
17 態度都會比較和藹，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把原告頂...，對
18 不起，對不起，我講錯了，我應該說推出去面對指導老師。
19 前輩的話就到這邊，接著被告就說頂出去、頂出去，並看著
20 原告，被告的音量是在場的人都可以聽得到。」等語（本院
21 卷第148頁），由證人上開所述，雖足認被告確實有於前揭
22 時地說：「頂出去、頂出去、頂出去」等字眼，其字裡行間
23 或有性暗示之意味，然審酌上開被告陳述之場合及行為態
24 樣，並非附耳在原告耳邊說出，而順著同事修正前的原話，
25 在公開場合下以不禮貌之方式重複陳述，此一語雙關之用
26 詞，固然令原告主觀上感到不悅，但尚難認有何侮辱或羞辱
27 原告，原告以此主張人格權遭侵害，難認有理由。

28 3.附表編號6：

29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4日在○○室中，自稱是原告
30 的小天使，對原告言語性騷擾等語，被告固不否認，自稱是原
31 告的小天使，惟辯稱：於同年月27日原告因儀器故障之事，

01 請被告排除，被告於排除儀器故障之後，被告要求原告說出
02 感謝之話語，而順口說出被告是原告小天使，目的是在對原
03 告邀功，並非言語騷擾之意圖等語。對於上開事件發生情
04 境，乃被告為原告排除儀器故障後，此為原告所不否認，然
05 原告認為這是被告該做的事，不存在邀功與否之需要等語
06 （本院卷第132頁），可見被告確實於上揭時、地，協助原
07 告排除儀器故障，被告因此希望原告對其表達感激之意而自
08 稱是原告的小天使，「小天使」客觀上應指對某人給予協助
09 之幫助者，或提供恩惠者，並無親暱、露骨或涉及性暗示之
10 意味，更無侮辱他人之意涵，縱或原告因先前被告之身體觸
11 碰行為，對被告已心生畏懼或厭惡之情，而對於被告向其邀
12 功討拍，無意願配合且感到噁心，亦難因此認被告有何侵害
13 原告人格權之行為。

14 4.附表編號7：

15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8日，與原告父親及丈夫進行對
16 質時，語帶威脅將來都不進行職務交接等語，並提出對話錄
17 音為證，經本院當庭勘驗錄音內容如下：「（告證8錄音
18 檔）原告丈夫：我只問你一句，你有沒有跟我太太說，我是
19 你的小天使，你有講這句話嗎？小天使這三個字。被告：小
20 天使，我只是在幫她處理儀器，就這樣子而已。原告丈夫：
21 那你有講這三個字嗎？被告：有阿，我來幫她儀器，然後我
22 就說我是小天使阿。原告父親：那你會不會…會不會覺得，
23 在我聽起我覺得很奇怪，天使兩個字有負面的用詞…那你有
24 沒有想過…被告：那我以後就不要講話就好了嘛原告父親：
25 對不對？被告：以後有任何事情，我都不要講。原告丈夫：
26 等一下、等一下。被告：越講越過分喔。原告父親：什麼叫
27 越講越過分！是你過分還是我們過分？原告丈夫：什麼叫越
28 講越過分！你好…（告證9錄音檔）李○明經理：但是你現
29 在做的這個是不開心造成的衝突了。被告：嗯。李○明經
30 理：對不對？原告父親：她現在每天上班要防著說，欸，你
31 這突然間來的動作，那會影響到整天的工作情緒啊，你突然

01 間的動作，我不曉得你什麼時候過來啊，對不對？你今天我
02 不曉得你結婚沒有，假設你有結婚。李○明經理：他結婚了
03 啦，他結婚了啦。原告父親：你有老婆在公司讓人家這樣
04 子，你會開心嗎？你會開心嗎？對不對？己所不欲，勿施於
05 人。原告丈夫：這對，這句話最基本的。我們今天大家都是
06 理性人，都是知識份子。原告父親：你同意你太太讓人家這
07 樣子勒？開玩笑嗎？原告丈夫：我們是來溝通的。很簡單的一
08 個道理，潘先生你有家庭有孩子，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
09 那坦白說，我跟你同一個年齡啦，我們上來這一輩上來，坦
10 白說我從以前職場到現在，我雖然身在教育界，我以前也在
11 業界，○興○工大家都聽過，我以前也從來沒有這樣子過
12 喔，即便我今天在公司來講，任何一個女職員都不能夠這樣
13 子的，十幾年前就這樣，怎麼會現在還會是這樣呢？」等語
14 （本院卷第133-134頁），由前開對話中，被告經原告父親
15 與丈夫質問為何對原告自稱「小天使」，以及工作中對原告
16 為肢體上觸碰時，所為辯解縱未獲原告父親與丈夫接受，但
17 由對話錄音譯文可見，並未出現被告威脅「將來都不進行職
18 務交接」等語意，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由。

19 5.附表編號1、2：至於此部分原告所指述，被告侵害其身體
20 權、人格權之行為，既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亦未能舉證以
21 實其說，則此部分之主張應為無理由。

22 6.綜上，兩造於案發當時為同事，被告於111年8月1日至111年
23 9月23日間之某日、111年9月19日基於性騷擾意圖，乘原告
24 不及抗拒，以手部觸摸原告肩膀、以手環繞原告頸部之方
25 式，故意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而非過失為之，應堪認定。
26 準此，被告對原告構成故意侵權行為，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

28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害，使精神上受有

01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歷與加害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以核
03 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應斟酌行為人之加害方法、手
04 段等態樣，及所生之危害，被害人因此所受痛苦之程度，並
05 當事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以為認定。本件被告所為
06 構成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身體自主權之人格法益，情節
07 重大，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8 撫金。本院審酌被告係於兩造共事期間，對原告為性騷擾侵
09 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相當衝擊，影響其正常生活，所受精神
10 上傷害遲遲未能平復，暨參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報之各
11 自學歷、職業及經濟狀況（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
12 就其詳予敘述，參審訴卷第153、231頁）、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證物存置袋內）等一
14 切情狀，認原告關於附表編號3之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3
15 日間某日有以手故意觸碰原告肩膀，以及附表編號5之111年
16 9月19日以手勾原告頸部等行為，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
17 各以2萬5,000元，共計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18 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3 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4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7 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

編號	時間	次數	侵權行為態樣	受侵害之權利	損害賠償金額
1	111年8月2日	2次	未經原告同意，被告於○○室指導工作事項時右手覆蓋原告右手背2次。	身體權	4,000元
2	111年8月5日	1次	被告於○○室的對話中忽然提及私人話題，如原告夫妻分房睡方式會不順。且被告向原告訴苦被告太太不支持被告從事○○事業，說被告家人都不懂被告。	人格權	2,000元
3	原告入職後至申訴前（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23日）	超過10次	職務交接講公事實，被告故意靠原告身體很近，在言談中未經原告同意，以手腕搭肩1次、以手掌摸頭頂數次、以頭靠肩膀1次、原告表示操作的儀器樣品溫度高很擔心燙到，因脖子很緊繃，被告於原告無反應時間下以手掌按摩原告肩頸數秒、於工作座位以膝蓋觸碰原告臀部數次、走路時以	身體權	15萬元

			手臂勒著原告脖子數次。		
4	111年9月20日	1次	被告上午8點半於○○室向原告提出要每週去原告家坐一下，經原告拒絕後，同日下午兩點挾怨報復於公共場合羞辱原告。於實驗室中，公司同事多人討論工作的時機，惡意扭曲其他同事原話，態度惡劣且臉部表情及語氣異常猥褻的於原告座位旁邊、於原告耳邊重複叫喊頂出去！頂出去！得出去！只為了在工作場合言語騷擾並公開羞辱原告。	人格權	20萬元
5	111年9月19日	1次	在公司走廊前往領取午餐便當時，以右手勾原告頸部。	身體權 人格權	15萬元
	111年9月20日	1次	於○○室中，下午4點被告以手臂勒原告脖子貼著原告下腹部。		
6	111年9月27日	1次	被告已於111年9月24日經告知原告有向公司表達被告言行舉止噁心的情況下，依然於○○室中，對原告言語性騷擾，被告自稱是原告的小天使。	人格權	2,000元
7	111年9月28日	1次	原告先生及原告父親與被告當面	人格權	2,000元

(續上頁)

01

			對質時，於經理辦公室，被告語帶威脅將來都不進行職務交接。		
--	--	--	------------------------------	--	--